

**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
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
的通知》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**

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经公司申请，本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3 月 24 日起开始停牌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128 号文”）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，以及该期间与创业板指数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比较。自查比较情况如下：

日期	本公司股票收盘价（元/股）	深证综指收盘价（点）	创业板指数收盘价（点）	深证文化指数收盘价（点）
2014.2.21	57.94	1,135.01	1,519.67	1,565.61
2014.3.21	47.95	1,084.50	1,419.84	1,436.61
涨跌幅	-17.24%	-4.45%	-6.57%	-8.24%

本公司股价在上述期间内跌幅为-18.66%，同期深证综指（399106.SZ）、创业板指数（399006.SZ）和深证文化指数（399248.SZ）的跌幅分别为-4.45%、-6.57%和-8.24%；按照 128 号文第五条的相关规定，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，即剔除深证综指、创业板指数和深证文化指数因素影响后，本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%，无异常波动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<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>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4年6月3日